

教育部

受文者：中國醫藥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 0950123939B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，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，任職滿 1 年後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，但不得逾 2 年。私立學校教師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，得依上開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